

#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核审〔2022〕9号

## 关于中国石油集团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兰州石油化工装备分公司工业用 X 射线探伤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兰州石油化工装备分公司：

你单位送报的《工业用 X 射线探伤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兰州石油化工装备分公司位于兰州市西固区兰炼街 10 号，工作场所位于原中国石油集团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兰州石油化工机械厂固定探伤室及配套用房内，使用 3 台工业用 X 射线探伤装置为汽轮机转子叶片固定探伤，本项目 X 射线探伤装置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该项目总投资为 143 万元，环保投资 99.9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74%。该项目实施可能对大气、辐射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

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确保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和《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15)等相关标准要求。做好辐射工作场所屏蔽防护工作，确保满足关注点剂量当量率控制水平要求。辐射工作场所应合理划定控制区和监督区，并加强作业期间安全管理，设备工作时主射方向应避开控制台。探伤室出入口应采用门机连锁、灯机连锁的保护装置，门口应设置规范醒目的电离辐射警示标识、指示灯和声音提示装置。合理布设视频监控、紧急停机按钮等安全设施，并配套建设通排风系统，每小时有效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 3 次。

(二) 配备必要的辐射监测仪器，建立辐射环境监测制度，加强项目运行期间工作场所、周围环境的辐射水平监测并归档。严格落实个人剂量监测与管理制度，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并长期保存。按照辐射防护最优化的原则，本项目剂量限值公众取  $0.25\text{mSv/a}$  作为管理限值，工作人员取  $5\text{mSv}$  作为管理限值；探伤室墙和入口门等关注点最高周围剂量参考控制水平不大于  $2.5\mu\text{Sv/h}$ 。

(三)项目产生的废显影液、废定影液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高度重视辐射环境管理工作,设立专职管理机构并安排专人负责,相关管理及工作人员必须参加相应级别的辐射安全培训和考核,严格持证上岗。

(五)建立健全设备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设备检修维护、辐射防护及安全保卫等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做到制度上墙。制定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区域辐射环境安全。

(六)进一步完善项目运行期间的安全管理措施,建立探伤运行、维修保养等档案记录,并由专人管理。定期开展对设备及其辐射安全设施的检查维护,工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防止辐射事故发生。

###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辐射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 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6日

---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甘肃核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